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61002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610021号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亿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亿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亿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亿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麟放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26日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37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78,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6元，募集资金总额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0,260,652.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279,361,5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为230,899,152.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117,480.00
减：券商坐扣承销费（含增值税）（注1）	42,514,828.79
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	530,602,651.21
加：券商坐扣的增值税从自有资金账户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2,406,499.74
减：本年度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	10,972,314.06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实际净额（注 2）	522,036,836.89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4,881,571.36
减：本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000,000.00
减：本年度银行手续费	521.09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58,724.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7,513,469.20

注 1：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 573,117,480.00 元中，坐扣承销费用 40,108,329.05 元、增值税 2,406,499.74 元，小计 42,514,828.79 元。余额人民币 530,602,651.21 元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增值税不能从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需要从自有资金账户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

注 2：募集资金实际净额 522,036,836.89 元，与募集资金应有净额 510,260,652.00 元，差异 11,776,184.89 元，原因如下：

- ① 尚待 2022 年度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发行费用 8,057,264.14 元。
- 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718,920.75 元，尚待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647075080908、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44500611001300017383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976、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0838、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10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	55,162,579.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647075080908	37,659,915.40
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445006110013000173838	13,333.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976	16,004,514.36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0838	125,828,978.57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1049	202,844,147.83
合计		437,513,469.2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718,920.75元,尚待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23,835,706.11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6,557,800.00	202,844,147.83	2021-12-14	2022-12-13	未到期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125,727,000.00	125,828,978.57	2021-12-14	2022-12-13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单位7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1-12-15	7天滚动,本金如不申请赎回续作投资	未到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本型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68,748,100.00	55,162,579.71	2021-12-17	2022-12-16	未到期
合计				441,032,900.00	423,835,706.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260,6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81,57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81,57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125,727,000.00	125,727,000.00	-	-	-	2023-11-5	-	不适用	否
2、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636,000.00	37,636,000.00	-	-	-	2022-11-5	-	不适用	否
3、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998,500.00	15,998,500.00	-	-	-	2022-11-5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4,881,571.36	44,881,571.36	44.88%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9,361,500.00	279,361,500.00	44,881,571.36	44,881,571.3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9,361,500.00	279,361,500.00	44,881,571.36	44,881,571.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230,899,152.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未确定用途,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718,920.75元,尚待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23,835,706.11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涛; 杨宋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阮清善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72-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830197210135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清善
440300131104 月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31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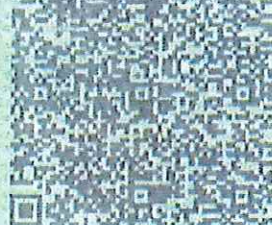


姓名 刘翊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7110730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731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8 月 13 日

刘翊斌
 4403007310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